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內，授予劉博士的購股權行使價引述為每股0.63港元，而緊接授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亦引述為每股0.63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每股0.83港元；及(ii)於授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應為每股0.83港元，兩者均已因應重述。除上述重述外，該公佈之內容在重大方面維持全面、完整及準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